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4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MDJD H138	重复致电9月3日MDJDH125) 清理河道问题，市民补充信息：已通过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编号3526P进行处理。	生态	宁安市	问题一不属实： 线索点位位于宁安市沙兰镇同心村，东侧是山地，南侧是石岗子，西侧、北侧是水渠。经调查，沙兰镇自2005年6月10日遭受二百年一遇洪灾后，为汛期安全度汛，每年汛期前都向宁安市政府提出申请，对沙兰河镇内堤防段进行清淤。2024年3月29日沙兰镇政府向宁安市政府递交《沙兰镇沙兰河镇内堤防段清淤的请示报告》，宁安市政府批准后，由黑龙江青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沙兰镇政府负责提供清理出淤泥的存放场地。沙兰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8日与村民陈某某签定了《协议书》，约定沙兰镇政府不支付存放费用，淤泥归陈某某利用，存放在陈某某位于沙兰镇同心村南侧南苇塘东侧家庭农场的基	部分属实	2019年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宁安市火山熔岩台地(石岗地)保护方案》(宁政办发〔2019〕5号，组立了由公安、国土、环保、畜牧、林业、水产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石岗地综合管理工作组，严格石岗地管理，停止一切造田、取土、采石、放牧等行为；划定镜泊湖旅游周边公路两侧、冷水鱼试验站周边和沙兰镇达子香观赏区域等三个核心保护区；制定了对核心区全面禁牧、禁渔、禁猎、禁伐、禁采(采石、采土)、禁建的保护措施。	无

			<p>本农田内，总面积 174.8 亩。存放场地是村民陈某某基本农田证明手续范围内的土地，不存在占用他人土地的问题。此地块在镜泊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且位于沙兰镇行政区域内，属于基本农田，是合法耕地，现已种植黄豆，未耽误农户种地。运输过程中车辆行驶道路为已形成十余年的农田道路，运输道路破损后，施工方对原路面进行平整，部分砂料为清理引水干渠淤堵部分，不存在毁林开道、造成水土流失问题。</p> <p>问题二基本属实：</p> <p>2018 年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编号 3526 案件内容为：“一是 2012 年，宁安市渤海集团在渤海镇莲花自然保护区内破坏草原平整土地、私建厂房、毁林采石和取土。二是 2004 年，绿茵公司将其承包的 10000 亩土地上的灌木皆伐。三是黑龙江省龙达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安市绿茵养殖有限公司在西石岗子自然保护区内跑马占荒、随意垫地、私建厂房、毁林采石，侵占数十万公顷土地、破坏生态环境”。</p> <p>该案件 2018 年定性为基本属实，案件已销号，销号时间为 2018 年。</p>		
--	--	--	--	--	--

2	MDJD H139	2024年5月发现个人承包新安施业区合作造林816亩林地被毁（无法提供毁林人信息信息），自行联系宝林农场局长田亮反映，工作人员核实后告知需要自行协商赔偿问题，市民表示林业部门属于管理方，应履行管理责任。	生态	林口县	<p>举报新安施业区合作造林816亩林地被毁，实际举报人所持有的股份制造林合同面积合计841.6亩，地点位于宝林林场施业区42林班2、5、6、7、8、10、11、12、13、19、22、24、25、27、28、31、32小班。</p> <p>一是2024年5月发现个人承包新安施业区合作造林816亩林地被毁，不属实。经调查，举报人所持有的股份制造林合同面积合计841.6亩，全部为乔木林地，利用卫片，在电脑端通过软件测算实有林地面积实际合计860.85亩（其中乔木林地846.3亩，合同内林间空地14.55亩），举报人始终强调当时股份合作造林面积为1680亩，经核对为一份合同复印为两份，以两份合同面积合计1680亩举报816亩林地被毁，该816亩是举报人通过合同自行测算，举报人指认被毁林地位于新安村闫家沟，经现地核实，举报的该地块实际为朱家镇新安村集体农业耕地，非宝林林场所属国有林地，也不是举报人承包的林地，举报人所举报的合作造林被毁林开地问题不属实。经现地调查，举报人股份合作造林地块内毁林现场只有两处，地点位于宝林林场施业区内新安村闫家沟，现地发现7棵</p>	不属实	无

			<p>连根倒树（应为风倒木）及 8 棵被伐倒林木，被伐倒林木在山上未被盜伐者运走，数量不够刑事立案，已行政立案调查。因此不存在 816 亩林地被毁事件。</p> <p>二是自行联系宝林农场局长田某反映，工作人员核实后告知需要自行协调赔偿问题，市民表示林业部门属于管理方，应履行管理责任，不属实。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7 月接到举报林口县宝林林场毁林开地行为后，经由林口县委第三巡察组、林口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综合执法大队、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资源股开展调查，举报人所指认的闫家沟毁林地块实际为朱家镇新安村集体农业耕地，非宝林林场所属国有林地，也不是举报人承包的林地，举报人所举报的合作造林地被毁林开地问题不属实；宝林林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林场主管领导能认真对待举报人反映的毁林开地问题，并积极开展调查，没有推诿扯皮、不管不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态度，虚心接受群众监督，并向其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耐心解释回答举报人的疑惑</p>		
--	--	--	--	--	--

					和问题，但不阻拦举报人行使向有关机关和部门反映林场存在问题的公民权利。根据股份制造林合同第三条第三项：“按成林管理后，一个经营周期内（41年）由乙方负责管护（林政、防火、病虫鼠害防治）甲方监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的规定。现地发现的被毁坏林木，在山上并未被盗伐者运走，宝林林场已安排专职管护员负责看护，为尽早破案提供有利证据。同时，林业和草原局已责令宝林林场加大林政管护力度，保护举报人林地的林木不再遭到破坏，保障全场股份制造林人的合法权益。林口县林业和草原局不存在不履行职责行为。			
3	MDJD H140	穆棱市下城子镇好家木业东侧第一个院子燊达建材，加工颗粒板时产生大量粉尘颗粒（近期已停止生产）。	大 气	穆 棱 市	举报所称的地点，为穆棱市乔胜生物质燃料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1085MADPLYK24P，经营者：邹某某，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加工、农作物秸秆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3326平方米。经查，现经营者邹某某，2024年6月1日以厂房租赁合同协议形式租赁许某某原有场地，使用期限为2年。2024年7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属实	对于该企业存在的情况，现已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于2024年9月23日前整改完毕。穆棱市人民政府已要求牡丹江市穆棱生态环境局密切关注企业整改情况，并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和跟踪监管，待该企业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无

					年8月22日取得环评批复(牡穆承诺环审【2024】02号),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未验收,8月23号开始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设备。8月25日按环评要求将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完成后开始安装调试生产至8月30日,每天生产8小时左右,工序为烘干菌沫,未加工成品。造成粉尘过大原因主要有:一是由于该企业烘干车间为半封闭式,生产期间未采取洒水降尘,导致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过大;二是厂区西侧储料棚由于储存过多,部分菌沫溢出围挡范围,易产生扬尘。		
4	MDJD H141	1、穆棱市兴源镇东胜村二道沟等区域,在农忙期间遗留大量农药瓶、化肥袋子,已造成环境污染。 2、穆棱市兴源镇东胜村西南侧空地堆积大量生活及生产类垃圾。 3、穆棱市兴源镇东胜村南侧河流污染严重,污染源头为上游枯河沟林场建设公共厕所及其他污染。	固体废物	穆棱市	<p>问题一属实: 接到转办线索后,东胜村于9月6日,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发现确实存在部分农业生产期间使用的农药瓶、化肥袋子等废弃物情况。</p> <p>问题二属实: 接到转办线索后,东胜村于9月6日,第一时间抵达现场,确实存在堆积部分生活及生产类垃圾情况,当天已经对现场区域内生活及生产类垃圾收集清理到位,并对所辖范围内所有区域重新排查清理。</p> <p>问题三不属实:</p>	<p>问题一: 当天已经对现场区域内农药瓶、化肥袋子等收集清理到位,并对所辖范围内所有区域重新排查清理。核实情况后,兴源镇第一时间对东胜村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批评,并责令监督其将转办问题处置到位。目前,转办案件涉及问题已经清理完毕。</p> <p>问题二: 核实情况后,兴源镇第一时间对东胜村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批评,并责令监督其将转办问题处</p>	无

					东胜村南侧河流为寇河沟，全长约 23 公里，流经东胜村约 6 公里，河流周边主要种植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没有菌类种植、畜牧养殖等其他污染源。穆棱市八面通林业局枯河沟经营所，目前常住人口 34 户、75 人。枯河沟经营所在东胜村西南方向 1 公里处，经营所内共建设公共厕所 2 处，分别建成于 2009 年和 2020 年，最近的距离枯河沟流域 142 米，最远的距离 201 米，两处公共厕所均建有储粪池并做防水防渗处理，在储粪池满后由吸污车转运处理，不存在粪污直排河道情况，对河水没有造成污染。经营所内无企业入驻运营，不存在其他污染途径。该问题不属实。同时，穆棱市兴源镇政府已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河流水质进行监测，相关报告结果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	置到位。目前，转办案件涉及问题已经清理完毕。	
5	MDJX J008	海林市柴河镇长识村党委书记徐**长期盗采长识村以北，去往长石水库道路西侧石料三万余立方米，现两个山头已被采空。其中 2 万余立方米石料用于修长石村河道，另有 5000 余立方米卖给爱民区丰收村修河道负责人胡**和	生态	海 林 市	柴河镇长石村位于柴河镇西南方向 4 公里处，下辖 5 个自然屯，耕地面积 14303 亩，林地面积 3500 亩。 经查，柴河镇长石村以北，去往长石水库道路西侧存在两处挖采痕迹，挖采处均已长出植被，但不是举报所称“两个山头已被采空”的情况，目前海林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正在联合调查盗采量	基本属实	2024 年 7 月 20 日，被举报人徐某某因盗采国家矿产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执行司法程序。 为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海林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已在长石村举报地和爱民区堆料地分别取料送检，目前正在等待检验结果。海林市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继 无

		朱经理，盗采石料现放置在丰收村修河道现场。		等相关细节。 爱民区丰收村修河道有料堆。负责人胡某某和朱某某为施工现场代工，朱某某于项目初期已离职，胡某某目前为现场负责人，经问询河道项目施工方梁某某，现场用料均来自林口县，不存在自柴河镇长石村买石料的情况。		续进行后续调查处理。	
6	MDJX J009	宁安市顺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在牡丹江市阳明区违规倾倒灰渣。顺华公司 2023 年 2 月取得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灰渣外运服务项目，至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灰渣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顺华公司未取得合法暂存灰渣批复一年多期间违规在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及周边地区，倾倒了 8-10 万吨灰渣，灰渣量为 10.47 万吨左右。顺华公司将大量的灰渣未经任何有效防护和处理措施，肆意倾倒在磨刀石前进村砖厂、磨刀石水亭沟村沟边、电厂附近污水处理厂、富强村，严重	固废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91231000MA19MDHP5J，地址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阳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李洪刚。机组为 1X3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一台 1X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年设计发电量 2.1X108KWh，燃料为玉米秸秆、稻壳等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生物质灰渣，生物质灰渣委托外运。 宁安市顺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84MA1F7K1L8J，法定代表人朱志民，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河西村二区，主营项目为工程运输类。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该单位负责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灰渣外运服务项目，2024 年 4 月 8 日取得《关于牡丹江辰能生物	基本属实	牡丹江阳明生态环境局已经对顺华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违法行为立案，正在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履行处罚程序。	无

	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p>质发电有限公司灰渣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根据批复意见，宁安市顺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将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生物质灰渣暂存至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磨刀石镇代马沟西北方向 1085m 处。该灰渣暂存库是利用现有矿坑进行改造建设的生物质灰渣暂存库，占地面积 26667m²，矿坑库容为 18.2 万 m³，预计能够暂存生物质灰渣 14 万吨。2024 年 3 月双方停止合作后，该灰渣暂存库已封场不再使用。</p> <p>经现场勘查，代马沟生物质灰渣暂存库存有大量生物质灰渣，且已固化。调阅国土云平台卫星图片对比发现，倾倒行为发生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初步经人工测算灰堆存量约 2 万吨，倾倒者为宁安市顺华道路运输有限公司顺华公司。在磨刀石镇工作人员的陪同下，采取人工和无人机航拍方式对举报反映的 4 个点位周边逐一排查，夏秋季节植物茂密，视野受影响，暂未发现在磨刀石前进村砖厂、水亭沟沟边、电厂附近污水处理厂、富强村 4 个线索点存在倾倒灰渣的现象，但不排除倾倒灰渣已被植物覆盖现象，后续将进行详细调查。</p>	
--	-----------	--	---	--

					牡丹江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设计年发电量 $2.1 \times 108\text{kWh}$ ，燃料为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年生物质灰渣产量 2.02 万吨。2023 年实际发电量约 $1.99 \times 108\text{kWh}$ ，实际产灰约 1.9 万吨。		
7	MDJD H144	2023 年 3 月宁安市卧龙乡爱林村村民宁泓瑞在爱林村通往林田地附近小桥处私挖河沙与山沙（可提供视频及照片证据，个人信息可以提供当地工作人员，拒绝提供给被举报人宁泓瑞）。	生态	宁安市	经调查，被举报人宁某某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居民，非卧龙乡爱林村村民，举报位置位于宁安市卧龙乡爱林村东沟道北山边，为历史遗留老采坑，该采坑南侧为耕地，东西两侧为林地。 经调查，举报人举报采挖山沙位置为已有约 40 年历史的老采坑，已恢复成耕地，该地原为宁安市兴隆林场所有，宁某某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从兴隆林场承包该地，承包期至 2072 年 12 月 1 日截止。自 2021 年开春至今宁某某将该地承包给卧龙乡爱林村村民谢某某、马某某耕作使用，宁安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宁某某、谢某某、马某某等三人做笔录问询，三人均否认存在举报内容；又向举报人提供的挖掘机司机杨某以及运输车队队长等相关人员做电话录音问询，均称举报内容不属实；根据卧龙乡爱林村委会开具的《证明》证实，近些年爱林村周边包括东山没有单位及个人采挖	不属实	无

					山砂的情况，且由于举报人所提供证据（所提供单方面记录内容并无相关人员签字，同时其提供的录制视频、照片并无坐标、时间等关键信息）无法佐证举报内容，调查相关证据不能确认被举报人有违法采挖山沙的事实。同时，宁安市水务局同乡镇工作人员和举报人一道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场无采砂机械与砂堆。故举报人举报的“2023年3月宁安市卧龙乡爱林村村民宁某某在爱林村通往林田地附近小桥处私挖河沙与山沙”不属实。			
8	MDJD H146	海林市海林镇密南村平山屯西南岭大排地南侧因水土流失严重，已产生巨大沟壑，希望解决水土流失的问题。	生态	海林市	密南村是黑龙江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下辖的行政村，位于海林镇西南部，海长旅游公路22公里处，全村共有4个自然屯，辖区面积14.9平方公里。举报人反映的水土流失问题，位于密南村平山屯西南岭大排地中，该侵蚀沟东西走向，北侧为耕地，南侧有一片松树林。经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位置确实存在一条长约400米的侵蚀沟，该沟有长100米（宽约5米，深约7米）的沟段存在严重侵蚀，但该侵蚀沟不在海林市2024年侵蚀沟治理建设任务内。海林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大力推进侵蚀沟治理，2022年、2023年已完成289条侵蚀	属实	考虑到当地群众的迫切需要，海林市计划将该条侵蚀沟纳入2026年度侵蚀沟治理工程范围内进行治理。	无

					沟治理工程建设, 2024 年正在进行 264 条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			
9	MDJD H147	宁安市镜泊东街与 15 号路交汇处太阳城小区楼下丽水金沙洗浴中心经营时排放大量黑烟, 希望解决违规排放黑烟。	大 气	宁 安 市	宁安市丽水金沙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太阳城小区 24 号楼, 经营范围包括洗浴服务、保健服务、住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4MA18XW089C, 法定代表人: 姜某。东侧和北侧是太阳城小区, 南侧和西侧是道路。 经调查, 举报案件反映的丽水金沙洗浴中心全名为宁安市丽水金沙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该单位 2017 年 10 月开始运营, 锅炉房位于太阳城小区院内地下, 有 2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 1.5 吨、1 台 1 吨), 配有湿式除尘器, 烟囱位于太阳城小区 24 号楼楼顶, 高约 35 米。9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 1 吨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 1.5 吨生物质锅炉备用,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未发现排放黑烟现象, 经走访小区内 10 个居民, 居民也未发现该单位烟囱冒黑烟。牡丹江市宁安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 规范锅炉工操作, 避免烟尘扰民。	不 属 实		无
10	MDJD H148	宁安市海浪镇东炉村道南个人饲养羊类, 院内堆积大量粪便, 异味扰民, 希望解决异味	大 气	宁 安 市	东炉村位于宁安市海浪镇北部, 全村只有一个自然村屯, 由一条主干道分为南、北两部分。常住人口 272 户、358 人,	不 属		无

		扰民的问题。（信息保密）。			<p>耕地面积 10981 亩，以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畜禽养殖以猪、羊为主，村内养殖户均为散养户。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已办结。</p> <p>2024 年 9 月 6 日，接到举报线索后，宁安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海浪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对线索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p> <p>经调查，宁安市海浪镇东炉村现有养羊农户 4 户，其中道南的养羊户李某成，现存栏量 110 只，养羊户马某会，现存栏量 60 只；道北的养羊户马某瑞，现存栏量 300 只；养羊户马某山，现存栏量 700 只。</p> <p>经过对 4 户养羊农户养殖圈舍及周边环境实地调查发现，养殖户院内有少量粪污堆存，道南的两个养殖户周边 20 米范围内有其他村民住房，存在异味扰民的问题。</p> <p>虽然现场核查未发现粪污大量堆放问题，海浪镇政府将督促村委会加强管理和指导，按照有关粪污收贮、综合利用的规范，及时收集合理还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实		
11	MDJD H149	西安区温春镇立新村水源地附近 8 分耕地 2015 年被温春	其他	西安	举报人反映问题的位置属牡丹江市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具体范围以牡丹江取水	不		无

	镇镇政府征用，签订租赁合同，镇政府每年支付 3000 元租赁费用并且帮助缴纳社保费用，市民表示以租代征属于违法行为，要求温春镇政府将租赁土地改为征收土地，并支付相关费用。	区	口下游 100 米处为起点，沿江两岸上游 2.7 公里处，左岸至海浪河与牡丹江入水口交汇处向上游至卡路水坝泵房止，右岸沿牡丹江上游 2.7 公里，铁路泵房站上游 200 米止。 举报人反映问题的区域属牡丹江市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为进一步加强牡丹江市西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市区饮用水安全，2016 年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市区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租赁保护，将该区域内相关农业设施进行拆除并停耕，涉及农户每年给予一定经济补偿。按照市政府议定，西水源地保护区土地租赁事宜由西安区温春镇政府负责每年与被租赁土地村民签订合同，租金由市级财政予以解决。温春镇政府与多个村民签订合同，不同的村民租赁费用和租赁合同不同，在不确定举报人姓名的情况下，不能确定租赁合同内容以及租赁金额。租赁水源地土地主体实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温春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租赁工作。水源地保护区租赁实属给予农户不能在保护区内耕种的经济补偿行为，不存在给被租赁农户缴纳社保费用情况。水源地整体区域停耕保护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在保护区范围	属实	
--	---	---	--	----	--

					内从事任何非农业建设或盈利活动，也未改变土地性质，不属于举报人所反映的“以租代征”的情况。综上，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12	MDJD H150	西安区温春镇立新村水源地附近8分耕地，已搭建大棚，但在2015年时被强行拆除(无法提供拆除单位信息)，拆除后温春镇镇政府每年支付1万元租赁费用，但并未进行耕种，现耕地上长有杂草，举报人认为，政府征用土地后未进行耕种，现有撂荒行为属于破坏耕地。	土壤	西安区	<p>举报人所反映问题的位置属牡丹江市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具体范围以牡丹江取水口下游100米处为起点，沿江两岸上游2.7公里处，左岸至海浪河与牡丹江入水口交汇处向上游至卡路水坝泵房止，右岸沿牡丹江上游2.7公里，铁路泵房站上游200米止。</p> <p>举报人反映问题的区域属牡丹江市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为进一步加强牡丹江市西水源地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市区饮用水安全，2016年起，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该区域内相关农业设施进行拆除并停耕，涉及农户每年给予一定经济补偿，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对市区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租赁停耕保护，并非征收。水源地保护区租赁实属给予农户不能在保护区内耕种的经济补偿行为，根据被租耕地面积等确定年租金额度，租金由市级财政予以解决。温春镇政府与多个村民签订合同，不同的村民租赁费用和租赁合同不同，在不确定举报人姓名的情况下，不能确定租赁合同内容以及租</p>		

				货金额。依据《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章，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处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因此，为进一步保障市区饮用水安全，对保护区范围设置隔离防护网，予以停耕封闭管理，非刻意撂荒破坏耕地。综上，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	--	--	--	--	--	--